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4,282,100股（含14,282,100股）调整为不超过19,994,940股（含19,994,940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7号）。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2,82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75元（

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122,075.00元,转增57,128,4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99,949,400股。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4月27日,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4月27日,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2年4月28日。截至目前,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进行调整,由不超过14,282,100股(含14,282,100股)调整为不超过19,994,940股(含19,994,940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